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资产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其拥有的目前闲置的贵金属铍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出售部分资产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出售部分资产已实施完毕，累计转让金额为60,269,999.99元（含13%增值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 1、企业名称：贺利氏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3、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号第二幢3楼
- 4、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号第二幢3楼

5、法定代表人：ANDRE CHRISTL

6、注册资本：1,150 万美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47850428

8、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22 日

9、经营范围：从事贵金属（金、银、铂、钯、铑、钇、铈、钕）、有色金属以及相关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进出口业务（金块进出口、白银出口除外），上述制品的委托加工；工业用贵金属及其相关制品和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向境内外租赁或购买租赁财产；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贺利氏金属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贺利氏金属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贺利氏是总部位于德国哈瑙的生产贵金属及技术供应的全球性集团公司，在贵金属、齿科、传感器、石英玻璃及特种光源领域的市场及技术方面位居世界领先地位。贺利氏是世界五百强企业，2018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发布，贺利氏位列 482 位。经公司综合评估，信用状况良好，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由于贺利氏金属属于非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涉及其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铑粉

2、交易的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属公司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出售的部分资产为公司 2011 年起陆续购入的贵金属铈材料，目前部分贵金属铈材料处于闲置状态。

5、交易标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审计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624,371.86	464,485.24	5,159,886.61	经审计

【注】：交易主体为母公司，以上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为拟出售部分铈粉的账面价值。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本次出售部分资产形成的收益最终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确认书的主要条款

经公司与贺利氏金属协商一致，按照市场原则签订的《成交确认书——贵金属账户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 1、卖方：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买方：贺利氏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 3、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0,269,999.99 元（含 13% 增值税）。
- 4、发货方式：金属账户

由于交易内容涉及公司的商业机密，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的部分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后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项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贵金属账户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